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基金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；

（二）基金会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工作；

（三）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基金会发展方向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；

（五）理事会的重大活动，包括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、调整基金会负责人等；

（六）进行重大慈善项目：

1. 捐赠超过伍拾万元（不含伍拾万元）的慈善项目；

2. 年度支出占总支出 60% 慈善项目；

3. 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。

（七）推出其他重大公益项目，包括：召开大型研讨会、论坛；开展全国性评比、表彰、比赛活动；召开涉外研讨会、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

民间组织交流交往、接受境外捐款等涉外活动；

(八) 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：

1. 一次性对外捐赠超过伍拾万元募捐活动；
2. 一次性投资超过伍拾万元的投资活动；
3. 发生伍拾万元的资产变动；
4. 发生伍拾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；
5. 单笔超过基金会净资产 10%或年度预算 20%的投资行为；
6. 其它理事会认为重大的捐赠、投资活动。

(九) 其他规定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根据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分别向基金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报告。

(一) 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包括：

1.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2.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设立名誉职务；
3. 基金会发展方向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；
4. 报告重大业务活动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5.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6. 设立、注销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；
7. 聘任副秘书长；
8. 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思路；
9.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10. 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向登记主管部门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:

1. 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;

2. 章程的修改;

3. 基金会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;

4. 理事、监事变更;

5. 设立、撤销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
6.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召开涉外研讨会、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流交往、接受境外捐款等涉外活动，应按照外事管理权限请示报告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组织大型义演、义卖活动，应按照文化部、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